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FE' in a white,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ox.

CFE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01

第三季度報告 200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9%至人民幣677,000,000元。本集團本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下跌25%至人民幣237,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純利分別下跌26%及49%至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 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之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人民幣5.76仙及人民幣5.72仙跌至人民幣3.73仙及人民幣3.72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77,429	622,443	237,285	317,976
銷售成本		(494,416)	(419,205)	(181,513)	(230,442)
毛利		183,013	203,238	55,772	87,534
其他營運收入		9,346	2,497	3,601	1,355
分銷成本		(16,617)	(6,020)	(7,145)	(3,380)
行政開支		(44,090)	(32,353)	(16,431)	(12,573)
財務成本		(2,080)	(1,084)	(997)	(841)
除稅前盈利		129,572	166,278	34,800	72,095
稅項	3	(32,487)	(34,241)	(7,237)	(17,810)
期內純利		97,085	132,037	27,563	54,285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100,407	129,254	29,368	53,327
少數股東權益		(3,322)	2,783	(1,805)	958
		97,085	132,037	27,563	54,285
股息	4	—	24,710	—	—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 基本	5	3.73	5.76	1.03	2.24
— 攤薄		3.72	5.72	1.03	2.2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347,458	307,609	134,250	201,361
銷售貨品	274,698	271,811	87,093	110,609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55,273	43,023	15,942	6,006
	677,429	622,443	237,285	317,976

3.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28,987	30,596	15,237	17,680
香港利得稅	—	795	—	—
遞延稅項	3,500	2,850	(8,000)	130
	32,487	34,241	7,237	17,810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0,407	129,254	29,368	53,3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8,414	2,242,989	2,849,348	2,376,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684	15,083	11,757	9,79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2,098	2,258,072	2,861,105	2,385,799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最多可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按盈利保證作出調整。由於在期末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發行新股	213,963	-	-	-	-	-	-	-	213,963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6,263)	-	(6,263)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	-	-	-	-	-	129,254	129,254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98,495)	(98,49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5,331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6,169)	284,436	757,98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45)	-	(45)
發行新股	278,796	-	-	-	-	-	-	-	278,796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	-	-	-	-	-	100,407	100,407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8,464)	(38,46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4,127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706)	342,435	1,121,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9%至人民幣677,000,000元，但本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卻下跌25%至人民幣23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純利分別下跌26%及49%至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隨著各省的分支機構日趨成熟，其對本集團安裝工程之收益貢獻比重不斷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7%增至二零零六年之35%。但是，正如在以前季度的討論中亦曾提及，為保持市場競爭能力，分支機構所產生之邊際利潤已大幅縮減。此外，本集團於其核心市場的安裝工程合同之利潤亦因面對從其他省份而來的新經營者的競爭而下跌，致影響了分部的業績。

在某一期內可確認的安裝工程收益之數目取決於建築項目的數量及相關項目的工程進度，故亦即受環境及經濟因素的影響，如宏觀調控、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於上年度的第三季，本集團承接及完成了數個部隊的項目合共人民幣98,000,000元，此亦是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的安裝工程收益出現差距的主因。

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貨品銷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及消防設備	272	181	86	93
買賣消防車與消防 及救援設備	3	91	1	18
	275	272	87	111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對電子消防設備作出的價格調整（平均下降20%），持續地影響了第三季度的消防設備銷售，致縱使銷售數量上升，但收益仍然下跌。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自其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內後，其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方面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

於買賣消防車方面，海外消防車供應商仍未能解決其產品的3C認證資格的問題，致使客戶訂單再度延遲付運及未能確認收入。雖然申請已由有關部門處理中，但確實的批准時間尚待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合共20台消防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75,000,000元）的付運受到影響。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在九個月的回顧期內，提供傳統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的分部表現令人滿意，並錄得28%的收益增長。但另一方面聯網監控系統只有少量收益並帶來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營運虧損。預期業務在2007年初當聯網監控系統的標準及強制安裝聯網監控系統的法例公佈後才有大幅度的增長。

展望

有關在全國不同地區收購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公司的計劃，本集團已與四家公司簽訂意向書，以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該四家公司20%—40%的股權。收購計劃將盡責調查完成並獲得滿意結果後繼續進行，集團期望可於2007年獲得盈利貢獻。至於與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合作的新廠房現已進入最後準備階段，將於2006年12月開始投產，屆時本集團便正式進軍大型工業用消防設備的生產及銷售市場。在維護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在聯網監控系統的投資，捕捉當有關安裝使用聯網監控系統的標準及條例推出時的機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81,600,000	63.39%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2）	825,000,000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先生實益擁有98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彼與UTFE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江先生被視為擁有825,000,000股UTFE所持有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UTFE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0%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18%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65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陳樹泉先生已行使彼之所有購股權及已獲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 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1)	825,000,000 981,600,000	63.39% (附註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06,600,000	63.39%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6,600,000	63.39%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06,600,000	63.39%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UTF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被視為於江先生持有981,600,000股股份中好倉。
2. UTFE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b)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UTFE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濮容生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及王德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保羅先生及奚崢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濮容生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